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对万昌科技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5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 号文核准，万昌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7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4,5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47,141.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272,858.3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1 第 3-001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74,209,734.4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1,272,858.31
减：至本年度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4,902,207.39
其中：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1,808,196.37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102,278.62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用后）	17,839,083.48
其中：2012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14,798,381.2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4,209,734.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4月24日经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年6月5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淄博支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	其中：定期存款	利息收入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51010155300000862	321,519,328.49	310,000,000.00	15,065,276.38	336,584,60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19511251049	34,851,322.43	-	2,773,807.10	37,625,129.53
合计	-	356,370,650.92	310,000,000.00	17,839,083.48	374,209,734.40

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不超过 1 年）的方式存放。

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2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0.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0.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利用齐鲁丙烯腈废气氢氰酸扩建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项目	否	9,600.00	9,600.00	4,433.21	8,420.67	87.72%	2012年05月10日	0.00	否	否
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	否	8,800.00	8,800.00	930.39	1,875.35	21.31%	2012年05月10日	0.00	否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817.22	1,194.20	34.12%	2012年05月10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900.00	21,900.00	6,180.82	11,490.22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21,900.00	21,900.00	6,180.82	11,490.22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 3 个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期均为 1 年，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竣工。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均晚于原定计划，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变化因素较多，超过原先预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p> <p>1、技术因素：在项目筹建前期，公司考察了一批高效、环保、节能的新型生产设备，并计划应用到扩建项</p>									

	<p>目中，为此需要对新、老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一段时间的生产试验对比分析，之后才能确定扩建项目工艺改进设计方案并具体实施，同时部分配套工程及设施需要进行统一规划和施工，因而影响了整体工程建设进度；</p> <p>2、政策因素：近两年来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不断加强项目监管措施，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开工手续审核检查力度加大，审批环节较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一定难度和工作量；</p> <p>3、气候因素：在项目建设期内，本地区冬季严寒多雪、夏季高温多雨，给基建施工工作带来一些困难。</p> <p>截至本报告期末，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已基本完工，即将开始进行整体运行调试；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研发楼已竣工，现处于内外部装修阶段，实验室设备已订购，中试车间基础工作已全面开展；苯并二醇项目公用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5,227.29 万元，现暂时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结合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及新产品开发计划，抓紧落实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努力将募集资金用足用好，尽快发挥更大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0.21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11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承诺项目使用，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万昌科技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3]第 3-00012 号《关于淄博万昌科技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昌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万昌科技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广宏毅

唐 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17 日